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7623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設籍於本市士林區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視障；障礙等級：重度），前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審認，核定自 85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3,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13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未遇訴願人，據訴願人之母表示，訴願人自畢業後即在臺北縣淡水鎮租屋工作，僅假日回戶籍地探視母親；原處分機關人員嗣於 93 年 7 月 23 日 12 時 16 分致電訴願人之工作地點（○○大學盲生資源中心），並據訴願人同

事表示訴願人係租屋於淡水無誤；原處分機關為求慎重計，復於 93 年 7 月 29 日 15 時 10 分再度

致電訴願人之工作地點，並據訴願人表示在淡水租 1 間小套房以供工作太晚時居住，惟就原處分機關訪視人員所詢為何其母表示訴願人僅在假日回戶籍地居住，則未作說明。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領標準，乃以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762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8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8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2、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3、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

，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6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一直設籍臺北市，自有工作能力以來，都有依規定繳交綜所稅給臺北市，然而原處分機關卻以未經常居住於臺北市為由停發系爭津貼，甚不合理與不通人情。且訴願人為視障，如果每天通車，會有更大的不便與危險，請重新評估。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93年7月13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93年7月23日及7月29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

作通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訴願人雖主張其為視障者，因上班為了安全等情，所以租屋於淡水，且訴願人一直設籍臺北市，自有工作能力以來，都有依規定繳交綜所稅給臺北市，然而原處分機關卻以未經常居住於臺北市為由停發津貼，甚不合理與不通人情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於93年7月13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未遇訴願人，而據訴願人之母表示，訴願人自畢業後即在臺北縣淡水鎮租屋工作，僅假日回戶籍地探視母親；訴願人於訴願書就此亦未爭執。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則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自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領標準；訴願主張，尚難據之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93年8月17日北市社三字第093376235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93年8月起

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